

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

第八點 本市模範公務人員，由市長公開表揚，並頒給獎牌一面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，另給予公假五日。
 前項公假，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